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公安厅石油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和盐池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建设用房合建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	578	523	10	90.48%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8	578	5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派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本项目建设1#综合楼主体框架,2#附属用房1361m ² 。建成后将改善辖区治安环境,增强队伍战斗力、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加强油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无房派出所建设。现宁夏公安厅石油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和盐池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建设用房进行合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本项目建设1#综合楼主体框架,2#附属用房1361m ² 。建成后将改善辖区治安环境,增强队伍战斗力、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加强油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无房派出所建设。现宁夏公安厅石油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和盐池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建设用房进行合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建设1#综合楼主体框架,2#附属用房主体框架。	建设1#综合楼主体框架,2#附属用房主体框架。	建设1#综合楼主体框架,2#附属用房主体框架。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占比	578万元,占比30%	523	10	9		项目资金未到支付时间节点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 分)	改善辖区治安环境	改善提升	改善提升	6	6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改善派出所民辅警生活及办公环境	保障提高	保障提高	6	6		
			增强打击辖区涉油犯罪力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可持续 影响指标 (20分)	辖区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20 分)	提高执法公信力,让群众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	≥90%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